

第三部分

作業風險

壹、計算方法

作業風險係指起因於銀行內部作業、人員及系統之不當或失誤，或因外部事件造成銀行損失之風險，包括法律風險，但排除策略風險及信譽風險。

銀行衡量作業風險所需資本計提額之方法包括：基本指標法(Basic Indicator Approach, BIA)、標準法(Standardised Approach, SA)或選擇性標準法(Alternative Standardised Approach, ASA)，以及進階衡量法(Advanced Measurement Approaches, AMA)。

銀行一旦採用較高階之方法，未經主管機關許可不能退回使用相對簡單之方法。惟主管機關如果認定一家已採用較高階方法之銀行不再符合該方法之適用標準時，可以要求該銀行對其部分或全部業務退回到相對簡單之方法，直至該銀行符合主管機關規定之條件時，方能重新採行高階之方法。

一、基本指標法

(一)計算方式

基本指標法係以單一指標計算作業風險資本計提額，即以前三年中為正值之年營業毛利(annual gross income)乘上固定比率(用 α 表示)之平均值為作業風險資本計提額；當任一年之營業毛利為負值或零時，即不列入前述計算平均值之分子與分母。

有關基本指標法之計算方式如下：

$$K_{BIA} = [\sum (GI_{1 \dots n} \times \alpha)] / n$$

K_{BIA} = 依基本指標法所計算之資本計提額

GI = 前三年之年營業毛利(annual gross income)為正值者

n = 前三年營業毛利為正值之年數

α = 15%

若因負值之營業毛利致使銀行於第一支柱下之資本計提額失真，主管機關得依第二支柱規定採取適當之監理措施。

(二)營業毛利(Gross Income)之計算說明

營業毛利之定義為「利息淨收益」加上「利息以外淨收益」。

其中，1、不得扣除放款以外之其他業務損失準備(例如提列保證責任準備、買賣證券損失準備、違約損失準備等所產生之費用)、處分固定資產之損益以

及放款呆帳費用。

2、不得扣除營業費用及支付給委外服務提供者之費用，但包含銀行提供委外服務所收取之收入。

3、不計銀行簿上已實現之有價證券出售損益。

4、不計特殊或異常項目之損益，及保險理賠收入（相關應加計之會計科目詳附錄一）。

二、標準法及選擇性標準法

（一）適用標準

1、標準法之適用標準

（1）銀行使用標準法應先經主管機關核准，其最低標準如下：

- 銀行董事會和高階管理者須積極參與監督作業風險管理。
- 銀行須擁有完整且確實可行之作業風險管理系統。
- 銀行需有充足之資源投注在主要業務別之風險控制與稽核工作上。

（2）銀行須制定具體之政策和標準，並應文件化，俾憑將現有各業務與活動之營業毛利列入標準法所規定之業務別，前述標準對於業務活動之新增或調整，須進行適當之檢討調整，業務別之歸類原則參見附錄二。

（3）當銀行採行此法計算法定資本前，主管機關得對該銀行進行一段時間之初始監測。

（4）銀行之作業風險管理系統須有權責分明之作業風險管理功能。作業風險管理功能在於發展對作業風險之辨識、評估、監測、控制/沖抵之策略；制定與作業風險管理和控制相關之全行政策和程序；設計並實施銀行之作業風險評估方法；設計並實施銀行之作業風險報告系統。

（5）銀行須有系統地追蹤與作業風險相關之資料，包括各業務別所發生之重大損失，以作為銀行內部作業風險評估系統之一部分，並將作業風險評估系統整合融入銀行之風險管理程序。作業風險評估結果須納入銀行作業風險暴險之監測和控制流程中。例如，該作業風險評估資訊須在風險分析及管理報告中扮演重要作用，銀行並藉以建立激勵誘因提升作業風險管理。

（6）銀行需制定處理程序，針對管理報告所反映之資訊採取適當行動，並定期向董事會、高階管理者和業務管理者報告作業風險暴險情況，及重大作業損失。

（7）銀行之作業風險管理系統應文件化，並應確保有符合作業風險管理系統內部政策、控制和程序等文件，以供例行作業遵循及不符合規定情況之處理。

（8）銀行之作業風險管理流程及評估系統須接受驗證與定期獨立查核。應涵蓋業務部門之活動和作業風險管理功能。

（9）銀行作業風險評估系統（包括內部驗證程序）須接受外部查核者或主管機關之

定期審核。

2、選擇性標準法之適用標準

銀行採行選擇性標準法時，除須符合前述標準法之適用標準外，銀行須向主管機關證明其使用選擇性標準法具有其實質效用，例如能夠防止風險重複計算。一旦銀行被允許採用選擇性標準法，在未經主管機關許可下，不得改採標準法。

(二)標準法之計算方式

標準法係將銀行之營業毛利區分為八大業務別 (business line) 後，依規定之對應風險係數 (Beta 係數，以 β 值表示)，計算各業務別之作業風險資本計提額。銀行整體之作業風險資本計提額，則為各業務別作業風險資本計提額之合計值。八大業務別分別為企業財務規劃與融資 (Corporate Finance)、財務交易與銷售 (Trading & Sales)、消費金融 (Retail Banking)、企業金融 (Commercial Banking)、收付清算 (Payment and Settlement)、保管及代理服務 (Agency Services)、資產管理 (Asset Management) 及零售經紀 (Retail Brokerage) (各業務別之定義，詳附錄二)。

表一 標準法下銀行之業務別及其風險係數

業務別	風險係數($\beta_1 \sim \beta_8$)
企業財務規劃與融資 (Corporate Finance) (β_1)	18%
財務交易與銷售 (Trading & Sales) (β_2)	18%
消費金融 (Retail Banking) (β_3)	12%
企業金融 (Commercial Banking) (β_4)	15%
收付清算 (Payment and Settlement) (β_5)	18%
保管及代理服務 (Agency Services) (β_6)	15%
資產管理 (Asset Management) (β_7)	12%
零售經紀 (Retail Brokerage) (β_8)	12%

在計提指標方面，每項業務別均以營業毛利(Gross Income)作為作業風險計提指標(indicator)，並賦予每個業務別不同之風險係數，因此，總資本計提額是各業務別法定資本之簡單加總後之三年平均值，在任一年中，任一業務別中，如有負值之資本計提

額(由於營業毛利為負)有可能抵銷掉其他業務別為正之資本計提額(無上限);然而,任一年中所有業務別加總後之資本計提額為負值時,則以零計入。

標準法之計算方式如下:

$$K_{SA} = \{ \sum_{\text{years 1-3}} \max [\sum(GI_{1-8} \times \beta_{1-8}), 0] \} / 3$$

其中,

K_{SA} = 以標準法計算之所需資本

GI_{1-8} = 八大業務別個別之年營業毛利(annual gross income) (比照基本指標法之定義解釋)

β_{1-8} = 各業務別之風險係數

如同對基本指標法之要求,在標準法下,若負值之營業毛利致使銀行於第一支柱下之資本計提失真,主管機關可依第二支柱之規定採取適當之監理措施。

(三)選擇性標準法之計算方式

選擇性標準法與標準法主要之差別在於選擇性標準法在「消費金融」及「企業金融」業務之作業風險資本計提,以放款餘額乘以固定係數“m”(係巴塞爾銀行監理委員會參考十大工業國之存放款利差訂定)代替營業毛利作為風險指標,消費金融和企業金融的 β 值與標準法相同;其他業務別方面,仍以營業毛利作為計提指標。

以消費金融業務為例,依循選擇性標準法,該項業務所應計提之作業風險資本額為:

$$K_{RB} = \beta_{RB} \times m \times LA_{RB}$$

其中:

K_{RB} = 為消費金融所需之資本

β_{RB} = 為消費金融之 β 值

LA_{RB} = 為消費金融前三年之放款平均數(非風險加權及不扣除各項提存)

$m = 0.035$

在使用選擇性標準法時,消費金融放款業務之內容包含:一般個人放款、歸類為消費金融業務之中小企業放款及應收帳款承購。至於企業金融放款業務之內容則包含:對企業、政府、同業之放款、特殊融資(Specialized Lending)、歸類為企業金融之中小企業融資及應收帳款承購,以及銀行簿上之有價證券(以帳面價值計)。

採行選擇性標準法時,銀行可將消費金融及企業金融之放款加總,並以 $\beta=15\%$ 為風險係數。若銀行無法將營業毛利分配至其餘六大業務別,則可採類似方法,將六大業務別之營業毛利(Gross Income)加總,並以 $\beta=18\%$ 為風險係數。若營業毛利為負值,在任一年中,任一業務別中負值之資本計提額有可能抵銷掉其他業務別中為正值之資

本計提(無上限)；然而，任一年中所有業務別加總後之資本計提額為負值時，則該年以零計入分子。與標準法一樣，將八大業務別所需資本加總後，即可得出依選擇性標準法之資本總額。

三、進階衡量法

銀行符合所列之標準時，可藉由內部作業風險衡量系統，採進階衡量法(AMA)計算作業風險所需法定資本。銀行於正式採用進階衡量法之前一年，其適足資本應分別以進階衡量法及原計算方式進行併行試算。

(一)實施初期之資本底限規定

銀行採用進階衡量法衡量作業風險之實施初期，須符合下列資本底限之規定：

1、資本底限為以調整因子乘以下列各項計算後之餘額：

- a、依其開始採用進階衡量法前所適用之資本適足率計算規定，所計算之全部風險性資產總額之 8%。
- b、加計第一類資本及第二類資本之扣除額。
- c、扣除依「銀行資本適足性管理辦法」規定得列入第二類資本之營業準備及備抵呆帳。

2、各年調整因子如下：

實施第一年之調整因子為 90%，第二年之調整因子為 80%。

3、資本底限高於下列各項計算後之餘額時，須將其差異數乘以 12.5 列入風險性資產：

- a、依其開始採用進階衡量法後所適用之資本適足率計算規定，所計算之全部風險性資產總額之 8%。
- b、加計第一類資本及第二類資本之扣除額。
- c、扣除依「銀行資本適足性管理辦法」規定得列入第二類資本之營業準備及備抵呆帳。

(二)管理架構之基本要求

銀行使用進階衡量法應先經主管機關核准，其最低標準如下：

- 1、銀行之董事會和高階管理者積極參與監督作業風險管理。
- 2、銀行擁有完整且確實可行之作業風險管理系統。
- 3、有充足之資源投注在主要業務別之風險控制與稽核工作上。

銀行採行進階衡量法計算法定資本之前，主管機關有權對該銀行實施一段時間之初始監測，包括：確定該方法是否具可信性和適當性；銀行之內部衡量系統須能結合內部和外部相關損失資料、情境分析、銀行特殊經營環境和內部控制因素等情況，合理衡量非預期損失；以及銀行之衡量系統須能在提升作業風險管理之激勵下，針對因應各業務別之作業風險曝險分配所需之經濟資本。

(三)質之標準

採行進階衡量法之銀行，應符合下列質之標準：

- 1、銀行須具備獨立之作業風險管理功能，據以設計與執行作業風險管理架構。其功能在於：制定與作業風險管理、控制相關之全行政策及程序；設計並實施銀行之作業風險評估方法；設計並實施作業風險報告系統；發展對作業風險之辨識、評估、監測、控制/抵減之策略。
- 2、銀行須將作業風險評估系統整合融入銀行之日常風險管理程序。作業風險評估結果須納入銀行作業風險暴險之監測和控制流程中。例如，該作業風險評估資訊須在風險分析管理報告中扮演重要作用，銀行並藉以建立激勵誘因提升作業風險管理。
- 3、須定期向董事會、高階管理者和業務管理者報告作業風險暴險和損失情況，並制定處理程序，針對管理報告所反映之資訊採取適當行動。
- 4、銀行之作業風險管理系統須文件化。銀行須有符合作業風險管理系統之內部政策、控制和程序等文件，以供例行作業遵循及不符合規定情況之處理。
- 5、銀行之作業風險管理程序和衡量系統須定期接受內部及外部稽核人員之覆核。查核範圍須涵蓋業務部門之活動和作業風險管理功能。
- 6、外部稽核人員及主管機關對銀行作業風險衡量系統之驗證包括：
 - (1) 確認內部驗證程式運作正常。
 - (2) 確認風險衡量系統相關之資料流程和程序透明且使用方便，查核人員和主管機關進行系統查核時，應能輕易獲得系統之規格和參數資訊。

(四)量之標準

採行進階衡量法之銀行，須符合下列量之標準：

1、AMA 健全標準

對於作業風險衡量和計算法定資本所採用之具體方法和統計分佈假設，銀行須證明已考慮到潛在較嚴重之概率分佈“尾部”損失事件。無論採用何種方法，銀行須表明，作業風險衡量方式符合與信用風險 IRB 法相當之穩健標準(例如，為能精確衡量風險，觀察以持有期達一年且獲取足夠可供比較之資產及 99.9%信

賴區間可能產生之潛在損失)。

進階衡量法之健全標準賦予銀行在開發作業風險衡量和管理方面較大之靈活性，但銀行在開發系統之過程中，須對作業風險模型開發和獨立驗證，訂定並維持嚴格之控管程序。

2、細部標準

下列量之標準，適用於計算作業風險最低法定資本：

- (1) 任何作業風險內部衡量系統須與作業風險定義和各類損失事件定義一致(詳附錄三)。
- (2) 銀行應依預期損失(EL)和非預期損失(UL)合計數計算所需法定資本，除非銀行能證明在其現行內部實務中，已能準確計算出預期損失。易言之，銀行若基於非預期損失得出最低法定資本，則須向主管機關證明已計算並認列預期損失。
- (3) 銀行之作業風險衡量系統須足夠完整，以將影響損失估計分佈尾部型態之主要作業風險因素考慮在內。
- (4) 在計算最低法定資本需求額時，應將不同作業風險估計之法定資本需求額加總。銀行若能證明其系統在估計各項作業風險損失間之相關係數，計算準確、落實執行、考慮到相關性估計之不確定性(尤其在壓力情形出現時)，並符合主管機關要求，則主管機關將允許銀行在計算作業風險損失時，使用內部設定之相關係數，銀行須利用適當之質與量之技術以驗證其相關性假設。
- (5) 任何作業風險衡量系統須具備特定關鍵要素，以符合主管機關之健全標準。關鍵要素包括內部資料之使用、攸關之外部資料、情境分析(scenario analysis)和足以反映銀行經營環境和內部控制系統情況之其他因素。
- (6) 銀行應於總體作業風險衡量系統中具可靠性、透明性、文件齊備且可驗證之過程，以確定各基本要素在風險衡量系統之相關重要程度，並在內部保持一致運用並避免對質之評估或風險抵減重覆計算。例如，主要依據內部及外部損失事件資料估計所得之 99.9%信賴區間，於業務別損失分配具厚尾與觀察樣本不足時將發生失真情形，因此，情境分析、營運環境與控制因子在風險評估系統中就更形重要；反之，若依據損失資料估計之 99.9%信賴區間被認定可信賴之前提下，作業風險損失資料在風險評估系統中更舉足輕重。

(五)損失資料庫

1、內部資料

無論內部損失資料直接用於損失衡量或用於驗證，銀行於計算法定資本之內部作業風險衡量之內部損失資料至少需有五年之資料觀測期。銀行應建立書面程序，針對內部資料之攸關性持續進行監控。銀行初次使用進階衡量法，得採三年之歷史資料。銀行蒐集內部損失資料之程序須符合以下標準，才可用於計算法定資本：

- (1) 為有助於主管機關之驗證，銀行應將內部損失歷史資料依主管機關規定之業務

別及損失型態分類原則，對應分類至第一層，並按主管機關要求隨時提供該資料。對特定業務和事件類別分配損失應設立客觀標準，並有文件說明。

- (2) 銀行之內部損失資料須涵蓋所有重要之業務活動，並藉由子系統及地區反映所有之風險暴險情況且須證明，未包含在內之業務活動或風險暴險，無論是個別還是加總，均未對總體風險估計結果產生重大影響。於蒐集內部損失資料時須設適當之最低損失認列門檻，且應與業務內容與規模相近之同等級銀行採用大約一致之門檻。
- (3) 蒐集資料應包括：總損失金額資訊、損失事件發生日期、總損失中收回部分、導致損失事件發生之主要因素及起因之描述性資訊等。描述性資訊之詳細程度應與總損失大小相稱。作業風險損失資料必要蒐集資訊如下：
 - a. 事件名稱及事件說明。
 - b. 事件發生單位（通報及產生帳務）。
 - c. 事件負責單位。
 - d. 事件發生地區。
 - e. 事件型態(七大類)。
 - f. 受事件影響之業務別。
 - g. 事件發生日。
 - h. 事件發現日。
 - i. 事件結束日。
 - j. 後續處理方案。
 - k. 損失金額。
 - l. 損失內容(如：訴訟費用)。
 - m. 損失收回金額。
 - n. 損失收回方式(如：保險)。
 - o. 保險內容。
- (4) 針對損失是由某一集中部門(如資訊技術部門)引起或由跨業務類別之活動及跨時期之事件引起時，銀行應訂定分配損失之具體標準。
- (5) 若作業風險損失與信用風險相關，並已反映在銀行之信用風險資料庫時(如對抵押品管理疏失)，則在計算最低法定資本時，此類損失不必計入作業風險資本，而應將其視為信用風險處理。惟基於內部作業風險管理之需要，銀行應辨識所有重大作業風險損失，包含與信用風險有關之損失，前述重大損失須在內部作業風險資料庫中加以註記，雖各銀行間之重大損失程度，或在一銀行內跨業務別與/或損失別也不同，但重大損失之門檻應與同等級銀行大約一致。
- (6) 與市場風險相關之作業風險損失，於計算法定資本時視為作業風險處理。

2、外部資料

銀行之作業風險衡量系統得利用相關之外部資料(無論是公開資料還是行業彙整

資料)，尤以銀行可能面臨非經常性、潛在的嚴重損失時。所使用外部資料應包含：實際損失金額資料、發生損失事件之業務範圍資訊、損失事件之起因和影響程度、或其他有助於評估其他銀行損失事件相關性之資訊。且銀行應建立系統性之程序，以確定何種情況下須使用外部資料及使用之方法(例如，調整倍數、質的調整、或應改進情境分析之情況)。對外部資料之使用條件和使用情況應定期進行檢查，修訂有關文件並接受獨立覆核。

(六)業務經營環境與內部控制因素

除使用實際損失資料或情境分析損失資料外，銀行於全行層面使用之風險評估方法，尚須考慮關鍵之業務經營環境和內部控制因素，以因應銀行作業風險暴險之改變，並使銀行風險評估更具前瞻性，更能直接反映銀行之控制和經營環境質量，而有助於銀行按風險管理目標從事資本評估，更能及時地發現作業風險之改善及惡化資訊。基於符合法定資本要求之需要，銀行在風險衡量架構中使用這些因素時須符合以下標準：

- (1) 將影響因素調整成為有意義之風險動因時，應基於實務經驗，徵求專家所提供對相關經營領域之意見，並應儘可能將前述因素轉換成為可衡量之定量指標，以進行驗證。
- (2) 為提昇銀行之風險敏感度，對可能的變動因素及不同因素間相對加權比例設定須合理化。除反映因風險控制改善引發的風險變化情況外，尚須反映因業務複雜化或業務量擴大導致之潛在風險上升問題。
- (3) 銀行風險衡量架構及各種實施情況，包括針對實際評估所做調整之理由，都應當加以文件化，並接受銀行內部和主管機關之獨立覆核。
- (4) 對於衡量過程與結果，須經常透過與內部實際損失、相關外部資料和所做之適度調整等相比較，以進行驗證。

(七)情境分析

銀行須將外部資料配合專家意見，對重大風險事件進行情境分析，以瞭解可能暴險。對可能發生之損失進行合理評估時，應有具經驗之業務經理人及風險管理專家。例如，專家提出之評估結果可能成為損失統計分配之假設參數，另應採用情境分析，以衡量當偏離銀行原有作業風險衡量架構之相關性假設時，其可能造成之影響有多大，尤以評估多項導致作業風險損失事件同時發生之潛在損失。所評估結果應與實際損失比對，並持續進行驗證和重新評估，以確保其合理性。

(八)風險抵減

- 1、當銀行採行進階衡量法計算最低法定資本時，可將保險之風險抵減效果列入，以降低法定資本計提，總降低金額以作業風險所需總資本之百分之二十為限。
- 2、銀行取得保險對風險抵減作用，應符合以下標準：
 - (1) 保險公司之理賠能力評等，至少為 A 等級。
 - (2) 可用於風險抵減之保險，基本條件為保單保險期限不能少於一年。若保險剩餘期間低於一年，在計算風險抵減效果時，須扣除部分之抵減效果，以適當反映保單剩餘期限。當保險存續期間僅剩下九十天時，則不認列保險之抵減效果。
 - (3) 保單應有九十天之取消保險最短通知期限。

- (4) 保單不得有因監理措施所引發的排除條款或限制，若保單已排除監理措施所產生之任何罰款或懲罰損失時，該排除將不妨礙銀行、接收者或清算人對於發生在接收或清算程序開始以前之損失事件獲得理賠。
 - (5) 風險抵減之計算須反映銀行之保險抵減，並與計算作業風險資本所採用之損失可能性與衝擊有清楚與一致之關聯。
 - (6) 保險應由第三人提供，若保險非由第三人提供，則此風險須再轉移，例如，透過再保險以符合要求。
 - (7) 以保險進行作業風險抵減之整個架構，須合理明確且予以文件化。
 - (8) 銀行須揭露為抵減作業風險而使用之保險內涵。
- 3、銀行採用進階衡量法（AMA）衡量作業風險時，亦應掌握下列要素以調整保險之可抵減效果：
- (1) 保險之剩餘期間，如果短於一年則按以上原則處理。
 - (2) 保單中取消承保之通知期間是否短於一年。
 - (3) 理賠之不確定性及保單中未承保之範圍。

(九) 衡量方法選用（併用）原則

- 1、銀行若符合以下條件，可被允許就部分業務採用進階衡量法，其餘業務採用基本指標法或標準法(局部使用)：
 - (1) 銀行所有作業風險均無遺漏；
 - (2) 銀行所有適用進階衡量法之業務均符合進階衡量法質之標準；而適用較簡易方法之業務亦符合該法之適用標準。
 - (3) 銀行開始採行進階衡量法時，作業風險之主要部分係由進階衡量法計算。
 - (4) 銀行須向主管機關提供對所有業務(除少數不具重要性之業務外)採行進階衡量法之規劃時程。銀行提出前述規劃之動機，應為實施進階衡量法兼具務實性與可行性，而非出於其他原因。
- 2、經主管機關核准，選擇使用局部方法之銀行得依業務別、法律結構、地理位置或其他內部因素決定對何項業務使用進階衡量法。
- 3、銀行採行進階衡量法，如非以全球、合併為基礎，於特殊情況下，經主管機關核准後得採：
 - (1) 永久局部使用進階衡量法；
 - (2) 銀行已取得地主國主管機關批准，且經母國主管機關接受，得採用進階衡量法之子行之計算結果，包含於全球、合併之作業風險資本計提額內。
- 4、特殊情況之例外核准，限於銀行子行於國外管轄權下，因主管機關之實施決策，致銀行無法符合該條件時採用。

貳、附錄

附錄一 營業毛利計算說明

營業毛利定義	GI註記 ¹	會計科目	說明
利息淨收益	+	利息收入	
	-	利息費用	
利息以外淨收益	+	手續費淨收益	
	+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及負債損益	
	+	採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損益	其中投資處分損益不納入
	+	兌換損益	
	+	其他非利息淨損益	
		銀行簿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之已實現出售損益	不納入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之已實現出售損益	不納入

說明：營業毛利之定義：「利息淨收益」加上「利息以外淨收益」。

其中，1、不得扣除放款以外之其他業務損失準備(例如提列保證責任準備、買賣證券損失準備、違約損失準備等所產生之費用)及處分固定資產之損益等以及放款呆帳費用。

2、不得扣除營業費用及支付給委外服務提供者之費用，但包含銀行提供委外服務所收取之收入。

3、不計銀行簿已實現之有價證券出售損益。

4、不計特殊或異常項目之損益，及保險理賠收入等。

¹ GI註記「+」為 GROSS INCOME 之加項，「-」為 GROSS INCOME 之減項。

附錄二 標準法下各業務別之定義

業務單位	業務別		業務內容	
	第一層	第二層		
投資金融	企業財務 規劃與融 資	公司財務規劃	併購、承銷、民營化、證券化、研究調查、 債務憑證（政府、高收益）、權益證券、聯 貸、首次公開發行、次級市場私募	
		政府財務規劃		
		商人銀行		
		諮詢服務		
	財務交易 與銷售	銷售	固定收益、權益證券、外匯、商品、信用衍 生性商品、資金調度、自有證券、拆借及附 條件交易、經紀、債務憑證、初級市場經紀	
		創造市場交易		
		自營部位		
財務操作				
一般 金融	消費金融	消費銀行	消費性放款、金融服務、信託與財產	
		私人銀行	特定客戶消費性放款、金融服務、信託與財 產、投資諮詢	
		卡片服務	法人發行之信用卡、私人商標及零售	
	企業金融	商業銀行	專案融資、不動產、出口融資、貿易融資、 應收帳款融資、租賃、放款、保證、匯票	
	收付清算	外部客戶服務	付款與收款、資金調度、結算與清算	
	保管及代 理服務	保管	暫管契約、存託憑證、借券保管、保管銀行 附屬業務	
		企業代理	發行及支付代理	
		企業信託		
	其他	資產管理	全權委託資金管理	集合式、分離式、零售式、公益性、封閉式、 開放式、私人權益
			非全權委託資金管 理	集合式、分離式、零售式、公益性、封閉式、 開放式
零售經紀		零售經紀	執行與完整服務	

營業活動歸類原則：

- (A) 所有營業活動必須歸入八大業務別之第一層分類中。
- (B) 若營業活動無法明確歸入八大業務別時，則依其從屬及支援之業務歸類。
- (C) 當一項營業活動無法歸入某個特定業務時，則將所屬營業毛利按較高比率之風險係數計提資本。
- (D) 銀行得利用內部定價之方式 (internal pricing methods) 將營業毛利分配至八大業務別中，但各項業務別之營業毛利總計金額必須與 BIA 所使用之總營業毛利一致。
- (E) 因應資本計提之需，針對作業風險所做之營業活動歸類定義須與市場風險及信用風險處理一致。

- (F) 歸類過程須詳以書面化並妥適保存，以提供第三者模擬驗證。
- (G) 對於新種營業活動或新種商品之歸類，應予必要定義。
- (H) 管理高層對於經董事會核定之歸類政策負有制定及執行之責任。
- (I) 歸類程序須經執行單位以外之單位獨立審查。

營業毛利歸入八大業務別之範例說明：

(一)歸入消費金融業務之營業毛利包含：

- (1) 放款予個人或歸類為消費金融業務之中小企業融資之利息淨收益【(利息收入)-(支援消費金融授信業務之加權平均資金成本)】。
- (2) 消費金融業務之手續費收入。
- (3) 為銀行帳上消費金融業務之餘額進行避險(hedge)所持有之交換交易 (SWAP) 或衍生性金融商品產生之淨收益。
- (4) 消費金融類之應收帳款承購所產生之收入。

(二)歸入企業金融業務之營業毛利包含：

- (1) 放款予企業、同業、政府或歸類為企業金融業務之中小企業融資之利息淨收益【(利息收入)-(支援企業金融授信業務之加權平均資金成本)】。
- (2) 企業金融類之應收帳款承購所產生之收入。
- (3) 企業金融業務之手續費收入，例如：承諾、保證與匯兌。
- (4) 銀行簿上持有之有價證券淨收益(例如票息或股利)。
- (5) 為銀行帳上企業金融業務之餘額進行避險(hedge)所持有之交換交易 (SWAP) 或衍生性金融商品產生之損益。利息淨收益之計算是根據對企業、銀行同業與政府之放款利息收入減去這些放款之平均資金成本。

(三)歸入財務交易與銷售業務之營業毛利包含：持有以交易為目的之金融工具之淨收益(淨收入－平均資金成本)、非零售經紀業務(wholesale broking)手續費收入。

(四)其他類型(企業財務規劃與融資、保管及代理服務、零售經紀)之營業毛利包含各業務項下之淨手續費或佣金收益。

(五)歸入收付清算業務之營業毛利包含：與其他商業個體進行收付或清算所產生之手續費。

(六)資產管理業務指接受客戶委託，為客戶進行資產管理。

附錄三 作業風險損失事件型態分類

損失事件型態 (層級 1)	定義	類別 (層級 2)	營業活動項目 (層級 3)
內部詐欺	至少有一名公司內部人員參與，意圖詐取、侵占公司財產、規避法令或公司內部規範（不含多樣化/差別待遇事件）所導致之損失。	未經授權行為	刻意匿報交易、未授權交易造成之金錢損失、刻意錯誤評估部位。
		竊盜與詐欺	詐欺/信用詐欺/不實存款、偷竊/勒索/挪用公款/盜取、盜用資產、惡意毀損資產、偽造、支票騰挪、私運、假帳/虛偽交易、不實稅務/刻意逃稅、賄賂/回扣、非公司帳之內線交易。
外部詐欺	外部人員意圖詐取、侵占公司財產或規避法令所導致之損失。	竊盜與詐欺	偷竊/強盜、偽造、支票騰挪。
		系統安控	駭客攻擊、竊取資料造成之財物損失。
僱用慣例、工作場所安全	因違反僱用、健康或安全規定及協議、支付個人損害求償或差異性/歧視事件所導致之損失。	僱用關係	薪資、福利、終止僱用、工會活動。
		環境安全	一般性責任、員工健康及安全規定、勞方求償。
		差別待遇	所有歧視之行為。
客戶、產品、營業行為	非故意或疏忽而對特定客戶未盡專業義務（包括忠實及合適性要求）、或因產品特性及設計所導致之損失。	合適性、揭露及忠實義務	違反忠實義務/違反指導原則、適當/揭露事項、違反消費金融揭露規定、損及隱私、強制性行銷、帳務炒作、誤用機密資料、貸放者責任。
		不當營業或市場行為	反拖拉斯、不當營運/市場慣例、市場操縱、屬公司帳之內線交易、未獲核准營業項目、洗錢。
		產品瑕疵	產品瑕疵、模型錯誤。
		選擇、推介及暴險	未依規對客戶徵信、逾越客戶限額。
		諮詢服務	就諮詢服務績效所引發之爭執。
人員或資產損失	因天然災害或其他事件所導致之損失。	災害及其他事件	天然災害損失、因外力（恐怖活動、暴力行為）造成之損失。
營運中斷與系統當機	因營運中斷及系統當機所導致之損	資訊系統	硬體、軟體、通訊、水電或瓦斯供應中斷。

損失事件型態 (層級 1)	定 義	類別 (層級 2)	營業活動項目 (層級 3)
	失。		
執行、運送及作 業流程之管理	與交易對手或賣方 交易之處理不當或 過程管理疏失所導 致之損失。	交易記錄、執 行與維護	溝通不當、資料輸入、維護或記載錯誤、誤 期、模型/系統失誤、帳務處理錯誤/交易歸 屬錯誤、其他工作執行不當、交付失誤、擔 保品管理疏失、註記資料維護。
		監控與報告	疏於必要之報告、不精確之外部報告所造成 之損失。
		客戶吸收與文 件資料	未徵提客戶同意書或棄權聲明書、相關法律 文件遺漏或不完整。
		客戶/帳戶管 理	未經授權接觸資料、因客戶資料錯誤所造成 之損失、因疏忽造成客戶資產減損。
		交易對手	與同業交易處理不當、其他與同業交易之爭 議。
		銷售商與供應 商	委外、賣方爭議。

註：

1. 因天然災害或其他事件導致之損失：在七十二小時內發生之天然災害（地震、颱風、颶風、暴風、洪水等），除了發生在不同地點或非同時發生，於損失分類時，將被視為個別事件。
2. 營運中斷及系統當機：單一事件或連續性事件導因於相同原因（如機械故障發生於同樣部位、錯誤發生於特定程式），於損失分類時，將被視為個別事件。